

股票代码:000301 证券代码:127030
债券代码:12703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2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9.83%—434.71%	盈利:71,703.1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4,500万元—274,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85%—134.43%	盈利:71,709.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22元/股—0.2630元/股	盈利:0.117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1600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各个其他产业板块运行平稳、产销平衡,但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石化行业下游需求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承压,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公告编号:2025-012

股票代码:000301 证券代码:127030
债券代码:12703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31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买入成本(元/股)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盛虹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信托计划	23,584,210	0.36%	272,350,894.14	11.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盛虹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信托计划	29,549,677	0.46%	275,762,520.58	9.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盛虹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信托计划	27,979,236	0.42%	275,613,830.80	9.93
合计	81,113,123	1.23%	822,167,263.52	10.15

(注1)以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46,611,213,678股为计算基数。

(注2)不含费用成本。

上述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关于信息披露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以新规定为准,上述期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入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改变。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转债代码:11891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实施期限	2024/2/20,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武武林先生提议
实际回购数量	10,000,000元—20,000,000元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目的
1、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截至回购实施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不存在限售情形的流通股。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回购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50%至100%。

(四)回购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

(七)回购实施效果
回购实施后,公司股价有所回升,投资者信心得到一定程度的提振。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实施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转债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转债简称:灵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转债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8.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转债”转股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触发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20]264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为2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修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当前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证券代码:603707
转债代码:113579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000.00万元到105,000.00万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0.00万元到100,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0.00万元到10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0.00万元到100,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业绩预告期间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
2024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为-29,475.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44.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84.34万元。

(五)2023年每股收益
2023年每股收益为-0.12元。

(六)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受到肝素行业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公司原料药采购均价与上年度相比明显降低,使得存货成本降低,带动净利润回升。

2024年度公司原料药采购均价为16,000.00元/公斤,较上年度下降4,000.00元,预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3,600.00万元到20,400.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转债代码:113579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甲蓝注射液获得美国FDA 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在美国注册甲蓝注射液,规格为50 mg/10 mL,ANDA号:21738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甲蓝注射液
(二)适应症:适用于治疗获得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儿童和成人患者。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50 mg/10 mL (5 mg/mL)
(五)ANDA号:21738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甲蓝注射液,50 mg/10 mL (5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甲蓝注射液原料药,由PROVEPHAR SAS持有,2016年04月08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高纯度为PROVAYBULE,规格为50 mg/10 mL (5 mg/mL),NDA申请号为ND04630。

经调查,除原研厂家以外,美国境内目前一共只有NEXUS PHARMACEUTICALS LLC, RK PHARMA INC, STERISCIENCE PTE LTD 和 ZYDUS LIFESCIENCES GLOB. FE2384家公司的甲蓝注射液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在美国甲蓝注射液研发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4.23万元。

证券代码:600903
转债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转债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向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0%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万元。本次担保已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木街道木桶村河大道B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08691153B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输配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设计与运营及售后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及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2	习水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

证券代码:002947
转债代码:127027

证券简称:恒裕达
转债简称:恒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14:30-15:0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30-15:0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镇石路塔楼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资金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6,211,78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96,70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5,017,086股。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11人,代表股份数95,463,3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92,727,0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0人,代表股份数2,736,3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0%。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05人,代表股份数6,300,7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2,594,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0人,代表股份数3,706,3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4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7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84%;反对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35%;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9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5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5%;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9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8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23,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36%;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8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2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5%;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田鑫雄、刘星耀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裕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